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18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10C000657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

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招商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转入金额：35,000,000.00 元

账户号：9551 0911 0777 777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明确要求。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b>(一) 募集资金总额</b>	<b>35,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7,537.72
<b>(二)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b>	
<b>补充流动资金</b>	<b>35,007,537.72</b>
其中：采购原材料	24,924,807.77
支付工程款	8,189,164.98
支付运费	871,690.80
支付劳务费	610,165.00
其他	411,709.17
<b>(三)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b>	<b>0.00</b>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需要，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的募集资金总计 10,082,729.95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工程款 8,189,164.98 元、支付运费 871,690.80 元、支付劳务费 610,165.00 元，其他 411,709.17 元用于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外，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